

大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北京吉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日



大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吉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日

签订地点：大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开展大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的内容和编制依据

1.1 项目名称：大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1.2 工作内容：1.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2. 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农用地分类以及农业部门各项工作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外业调查，查清全市各类耕地后备资源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3. 制作矢量数据；4. 相关的其他工作。

1.3 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等文件。

1.4 成果要求：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提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纸质版四本，电子版一份。

2. 履行期限和地点

2.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验收 30 日之内；

2.2 本合同履行地点：吉林省大安市。

3. 甲方的协作事项

3.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根据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安排，及时派出了解情况的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提供数据的可靠真实性。

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包括：

1. 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范围线；
2. 西部重大项目范围线；
3. 大安市土壤污染情况；

4. 大安市土壤 pH 值;
5. 大安市地形坡度;
6. 大安市 1991 年-2020 年年积温数据;
7. 大安市水资源状况;
8. 14 年大安市耕地后备资源成果数据库;
9. 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
10.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1. 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12.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的秘密,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4.2 乙方在提交咨询报告时, 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 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 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5. 验收方式

5.1 按标准, 以通过当地或省级自然资源厅专家审查方式验收。

5.2 本合同技术咨询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不采用。

6.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大安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 总费用为小写: ¥1,397,000.00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其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6.2 本合同报酬实际结算按照以下 6.2.1 款方式确定:

6.2.1 固定价款。

6.2.2 可调价款。价款确定原则: / 。

6.3 本合同所定报酬费用为 ① 税。(①含; ②不含)

6.4 报酬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6.4.1 款方式支付:

6.4.1 一次性支付: 项目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最终验收后 一次性 支付;

6.4.2 分期支付: 采用以下第 / 款支付方式:

6.4.2.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100 %, 预留 / %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量保证金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4.2.2 (按照进度支付): /;

6.4.2.3 其它方式: /。

6.5 乙方应开具 ① 发票, 税率 3 %;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增值税普通; ③行政事业收费;

6.6 乙方负责开具合法发票, 乙方不开具合法发票, 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6.7 本合同结算价款以 ② 方式支付。

①转帐; ②电汇; ③信汇; ④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期限 / 个月)

6.8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北京吉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 号: 321300100100150098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了解和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明显错误或不合理情况进行指正, 并要求乙方修正;

7.1.3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成果数据;

7.1.4 有利用技术成果数据的权利;

7.1.5 乙方逾期 60 日不交付技术成果数据, 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1.6 有阐明咨询的问题, 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的义务;

7.1.7 有按本合同约定, 为乙方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义务;

7.1.8 有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验收并接受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数据的义务;

7.1.9 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的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标准、超要求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7.2.2 在实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中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7.2.3 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并接受技术成果数据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7.2.4 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 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有关技术、数据及

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权利；

7.2.5 有按合同约定期限独立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咨询工作委托第三方承担。

7.2.6 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过程中，若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有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的义务；

7.2.7 有按本合同约定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逾期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咨询报告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可相应顺延提交咨询报告的期限；

8.1.2 甲方逾期 10 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 % 的违约金；

8.1.3 甲方逾期支付报酬超过 7 日，需向乙方支付拖欠报酬金额 1 % 的违约金。

8.1.4 其它： 无 。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 % 的违约金；

8.2.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提交或所提交的技术成果数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当免收报酬，甲方已支付的报酬，乙方应返还，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 % 的违约金；

8.2.3 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过程中，乙方若已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而未履行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的义务，其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2.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5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报告，每逾期 10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0.5 % 的违约金，逾期 1 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2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6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 1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

损失;

8.2.7 其它: 无。

9.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9.2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 / (仲裁机构名称) 进行仲裁。

9.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0. 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日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日